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1 号兰州银行大厦 25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其中有表决权董事 9 名，李燕董事、方文彬董事、李富有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许建平董事长主持，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等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治理监管意见及整改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 供投资者查阅。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本行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韩泽华、李燕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具体会议时间将另行通知, 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金融科技和数字化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在本行经营管理层设立金融科技和数字化管理委员会。

本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5 日